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 1700201900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菏泽市立医院
建设工程名称	综合楼
建设位置	西安路以东，曹州路以南，规划道路（暗渠）和医专家属院以北，西绕城路和医专家属院以西
建设规模	25180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地下室 39888 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七、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170020190003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菏泽市立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楼配套用房
建设位置	西安路以东，曹州路以南，规划道路（暗渠）和医专家属院以北，西绕城路和医专家属院以西
建设规模	9633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生活垃圾站：150 平方米；门卫 1：40 平方米；门卫 2：40 平方米；门卫 3：40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1：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2：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3：76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4：76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5：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6：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7：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8：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9：132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 10：132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与主体建筑相连）：94855 平方米；液氧罐区；煤气调压柜。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七、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